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双高建设的教学环境多媒体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051号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9

第五章 技术参数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采购合同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双高建设的教学环境多媒体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双高建设的教学环境多媒体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051；

2.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双高建设的教学环境多媒体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智能中控系统 12 套、智能面板 12 套、智能终端网关和刷卡器 117 套、中控平台升级 1 项、触控一体机 20 台、计算机 9 套、激光投影仪 9 套、幕布 9 套、音频主机 8 套、音箱 8 套、鹅颈麦 8 套、多媒体讲桌 7 台、网络综合布线 1 批。（以上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2）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终端设备（含显示设备、输入设备等）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按要求完成与学校现有校园网络、监控系统的对接调试，确保所有终端设备可正常接入并实现统一管理。

7.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漯河市大学路 123 号

联 系 人：豆老师

联系方式：0395-2135533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5-2969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 123 号 联 系 人：豆老师 联系方式：0395-2135533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双高建设的教学环境多媒体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3.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出资比例	100%。
4.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1	采购内容	智能中控系统 12 套、智能面板 12 套、智能终端网关和刷卡器 117 套、中控平台升级 1 项、触控一体机 20 台、计算机 9 套、激光投影仪 9 套、幕布 9 套、音频主机 8 套、音箱 8 套、鹅颈麦 8 套、多

		媒体讲桌7台、网络综合布线1批。（以上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6.1	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终端设备（含显示设备、输入设备等）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1	质量标准	合格 ,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6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5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

		2026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

		书面声明或承诺)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2.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1	分包	不允许
14.1	偏离	不允许
15.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8.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9.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9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22.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2.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6.1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7.1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

		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投标人须选用节能产品,否则该产品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

		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8.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1	中标公告	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
31.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4.1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36.1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

	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

	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1.1.9“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0“天（日）”指日历天。

1.1.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8）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外文材料须附中文对应翻译，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考察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考察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技术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7）采购合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

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技术部分

11、服务部分

12、综合实力部分

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编制要求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

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3.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第五/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成交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7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5.8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与拒绝。

3.5.10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6.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7 投标承诺函

3.7.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 标

5.1 开标、唱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六. 评 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4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供货及安装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澄清的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3.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5）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6.3.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定 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7.2.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3.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应

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3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5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质疑

10.6.1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市民之家5楼516房间。**（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人线下递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3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函必须包含10.6.1和10.6.2条列明的必要要件，如果质疑函缺少以上条款规定内容，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人补齐所缺内容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请各位投标人认真对照以上条款，一次性递交质疑函及相关资料，如若因补齐资料导致质疑函递交超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0.6.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

予以处罚。

10.6.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

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备注： （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5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50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8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28分； 技术参数中加“▲”项为不可偏离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中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7分， 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28分

	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环境标志产品(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三、服务部分（满分16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9分)	1、供货进度计划（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2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3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1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3分
	2、现场安装保障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2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高效可行的得3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安全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3分
	3、质量管理管控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出库出厂检测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得力的得3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	3分

	失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或管理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 2 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4 分
延伸服务承诺(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四、综合实力（满 4 分）		
成功案例（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计算机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4 分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4、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一、**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智能中控系统 12 套、智能面板 12 套、智能终端网关和刷卡器 117 套、中控平台升级 1 项、触控一体机 20 台、计算机 9 套、激光投影仪 9 套、幕布 9 套、音频主机 8 套、音箱 8 套、鹅颈麦 8 套、多媒体讲桌 7 台、网络综合布线 1 批。

三、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按要求完成与学校现有校园网络、监控系统的对接调试，确保所有终端设备可正常接入并实现统一管理。

四、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终端设备（含显示设备、输入设备等）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若遇重大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代，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2.定期维护：每季度至少 1 次上门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终端设备硬件损耗、网络连接稳定性等，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至使用部门；每年提供 1 次系统优化服务，包括软件版本更新、性能调优、安全补丁升级等。

六、项目人员要求：

1.安装调试人员：需具备2年以上的专业经验，确保同步推进多间教室的设备安装与调试。

2.技术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经验，熟悉职业院校教学场景需求，能够制定针对性培训方案。

3.驻场人员：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需安排1名专职驻场技术人员，负责日常运维协助、教师使用问题解答、临时故障快速处理等工作，驻场人员需具备教学设备故障排查能力。

七、项目验收要求：

1.硬件验收：对照采购清单核对设备型号、数量、规格参数，确保无缺件、损坏；检查设备（一体机/投影机、键盘、鼠标、功放、麦克风等）外观完好，接口正常，通电后可正常启动。

2.系统功能验收：

(1)系统启用时，单个终端启动时间不超过30秒，桌面操作延迟不超过50ms，视频播放（1080P分辨率）无卡顿、花屏现象。

(2)开机/关机、重启、软件安装卸载、系统更新、故障远程诊断等功能;系统每次启动恢复到无毒状态,且每季度对原系统升级一次。需具备数据安全保障功能，防止教学数据泄露或丢失。

3.教学场景测试：组织教师进行实际教学场景测试，包括PPT演示、视频播放、互动教学软件（如在线答题、屏幕共享）使用等，确保所有功能满足日常教学需求，测试通过率需达到100%。

4.验收资料提交：中标人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包括设备采购清

单、安装调试报告、系统配置文档、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投标文件、合同、设备运维文档等，经使用部门、学校固定资产验收小组联合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八、项目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使用该批设备的教师及学校运维人员。

2.培训要求：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确保运维人员掌握设备操作、故障排查、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应急处理方案等；确保教师可独立完成日常教学操作。

九、质量保证要求：

※1.所有设备及配件需为原厂正品，投标人提供质保承诺函，禁止使用翻新、山寨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显示设备（一体机/投影仪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达到能源效率等级1级要求，满足教学演示清晰度需求。

※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模板提供。

十一、资金支付：

1.合同签订后，产品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应同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其他需求：

1.中标人需配合学校完成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如政府采购验收备案、固定资产登记等），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

2.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并以不高于市场价格提供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及系统升级服务。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核心产品：触控一体机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应提供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计算机、激光工程投影仪、激光投影仪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需提供3C认证证明（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中控平台升级	1.▲升级原有多媒体控制平台，兼容新旧硬件，控制模块增加，丰富管理功能。 2.可对接其他控制平台，设置其他控制平台的相关参数，为扩展控制设备冗余接口模块。	1	套
2	智能中控系统	1.标准2U机架式安装。 2.中控主机硬件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7.1（或同等及以上水平的其他操作系统），主机中央处理器：核心数≥4核，主频≥1.2GHz（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水平），GPU：支持图形加速功能（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水平），系统存储≥8GB，运算内存≥1GB。 3.配套上层管理平台系统采用定制LINUX操作系统，稳定安全。 4.▲集成HDMI视频矩阵，输入HDMI高清接口≥4路，输出HDMI高清接口≥4路。 5.3.5音频接口输入≥3路，RCA音频输入接口≥1路，输出≥1路。 6.RS232控制端口≥6路；RS485控制端口≥4路。 7.IR红外可编程输出端口≥3路；IO端口≥5路，其中	12	套

		输入端口≥2 路，输出端口≥3 路，可作联动报警用。 8.USB 端口≥4 路，可接刷卡器等设备使用。千兆以太网 RJ45 网口≥4 路。 9.弱电 DC12V 输出≥1 路，可作电子锁设备供电用；弱电 DC5V 输出≥2 路，其中 1 路长供电，1 路可控制；集成灯光控制继电模块≥2 路，窗帘控制继电模块≥1 路。 10.▲强电 AC220V 输出≥5 路，可作投影机、电脑、投影幕等强电设备供电。电源接口必须为国标接口。 11.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记录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机、电脑、投影机、交互平板的当日使用时长、累计使用时长及开启关闭时间。 12.▲支持触摸面板直接读取并设置中控参数及情景模式，无须通过电脑设置。 13.可扩展智能集控物联功能，可以控制电脑、投影机、电动幕、音量、信号屏蔽器，可扩展控制灯光、风扇、电动窗帘、空调等强电设备；可支持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控制智能终端，手机可以对终端的控制，从而实现随时随地对多媒体设备以及其它强电设备的管理。 14.★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机具有自动语音功能。 15.支持对中控网络的跨网段搜索，在遗忘 IP 等参数的情况下也能在电脑上搜索到中控的网络参数，搜索到中控后无需电脑修改同网段 IP 即可修改中控的网络参数。 16.支持远程修改中控 IP、子网掩码、网关、DNS、服务器地址、端口等数据。IP 地址支持直接从 IP 表内直接选择调用。支持远程写入中控串口控制码、红外控制码，主流多媒体设备串口控制码支持直接从码库直接选择调用。支持中控参数远程读取及配置参数。包括关机延时、幕布延时、开锁延时，初始信号源的输出、初始音量设置、波特率调整等。 17.支持一键加载默认参数，支持参数配置的一键导入及导出。支持中控远程读取和配置联动设置，可自定义场景。支持对中控的远程重启。支持对控制面板的参数远程读取及配置。 18.设备协议自定义，支持任意第三方串口设备的控制，可自定义第三方设备提供的控制命令。 19.高可拓展性，可自定义 RS232、RS485、USB 串口外接设备类型及通讯波特率。可扩展支持单机控制无线灯光、窗帘电机等设备的相关配置，达到在网络故障情况下也		

		能控制无线灯光、窗帘电机等设备。 20.兼容其他控制平台，可设置其他控制平台的相关参数。		
3	智能面板	1.显示面积≥10.1英寸电容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对比度≥1000：1，显示效果出众。 2.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7.1（或同等及以上水平的其他操作系统），面板中央处理器：核心数≥4核，主频≥1.8GHz（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水平），GPU：支持图形加速功能（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水平），系统存储≥8GB，运算内存≥2GB。 3.USB端口≥2路。以太网RJ45端口≥1路，支持Wi-Fi无线网络。3.5音频接口输入≥1路。HDMI端口≥1路。 4.面板具有物理电源开关。面板控件按钮具有触发动态效果，操作时具有声光电反馈功能，集成防误操作关机功能。 5.支持相关控件与设备状态的同步效果，并通过自定义的控件多态效果，自动切换到对应状态展现效果，达到界面状态同步显示效果。支持传感器数据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光照度、一氧化碳。 6.面板可自动获取主机推送的动态二维码，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面板支持多种方式鉴权，支持手机刷动态二维码、刷IC卡、输密码等方式鉴权。 7.可以根据学校及教室实际场景自由编辑面板界面。可扩展IC刷卡模块，可实现设备的有效管控，实现刷IC卡鉴权。 8.面板终端集成IP语音对讲功能，可一键呼叫控制中心。可扩展支持语音控制设备，可实现通过语音唤醒面板终端，并通过语音实现设备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灯光、空调。 9.与多媒体控制终端配合，可以对录播设备进行管控，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需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可以在控制面板上实时预览录播视频画面或对摄像头进行视频拉流显示。支持远程修改面板网络参数、远程重启、远程配置面板参数等功能。	12	套
4	智能终端网关和刷	智能终端网关： 1.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7.1（或同等及以上水平的其他操作系统）。 2.★CPU：核心数≥4核，主频≥1.2GHz（或同等及以上	117	套

	卡器	性能水平）。 3.GPU：支持图形加速功能（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水平）。 4.系统存储≥8GB，系统存储最高扩展至128GB，运算内存≥1GB。 5.USB2.0接口≥2路。HDMI接口输出≥1路，最高支持1080P全高清输出。RJ45网口≥1路。UART串口≥5路，1路TTL/485可选，2路485，2路232 6.支持DC3.3V、5V、12V直流电源输出。 7.标准TF卡插槽≥1路，可扩展系统存储。 8.内置 WiFi/BT 模块，支持802.11a/b/g/n及以上标准。 9.支持通过本终端本地控制受控设备。支持通过本终端通过网络远程控制受控设备。支持通过本终端查看受控设备的状态。 刷卡器： 1.▲兼容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用户卡，可以使用一卡通系统用户卡进行身份验证。 2.采用近场通讯和光电传感二合一技术。 3.支持刷卡、刷NFC手机使用模式，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4.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可远程授权及读取刷卡记录。 5.USB线通讯及供电，安全可靠。		
5	触控一体机	**屏幕要求：** ★1.屏体规格达到A级及以上标准: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物理分辨率≥3840x2160，显示比例16:9;屏体亮度≥350cd/m^2。确保照片、图片等静态画面时色彩还原度;视频、流媒体等动态播放画面流畅、无残影。 2.液晶屏幕表面采用防划伤、防撞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边角弧形设计，安全防撞。 3.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4.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5.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GB/Z 39942-2021《应用GB/T 20145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标准中蓝光危害RG0级别。 **内置系统要求：** 1. ▲内置插拔式模块化电脑(OPS)，符合标准OPS或OPS-C规范，无需工具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与整机的	20	台

		连接采用高速接口，传输速率≥8Gbps。配置：CPU 性能不低于主流中高端处理器性能水平（参考性能：Intel 第 12 代 i5 系列或 AMD 同等级别及以上；该参照型号不限制品牌、架构、具体型号，投标人可提供同等及以上性能水平的其他 CPU 产品），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具备不少于 3 路 USB3.0、1 路 HDMI；标配不低于正版 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及正版 Office 专业版办公软件。 2.★内置高保真扬声器系统，总功率≥60W，支持 2.0 声道及以上。 3.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具备远场拾音功能，拾音距离≥10 米。 4.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整机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120 度。 5.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用于远程巡课；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等功能。 6.整机内置系统，保障内置电脑故障后，依然能正常使用教学。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3.0 或同等水平的其他操作系统（如国产操作系统），且支持后续系统版本升级。CPU 主频≥1.8GHz;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支持 AI 图像识别、智能音频处理等教学相关功能。 7.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40 点或以上触控。 8.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不少于 32 台无线设备同时连接，在 Windows 下支持不少于 8 台。 **功能要求：** 1.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2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2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2.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3.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支持多频		

		段音效调节功能，满足不同教学场景的听音需求。 4.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调节设置。 5.支持标准、听力、观影等多种音效模式，支持智能音效调节功能（如AI空间感知音效等），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环境声音，自动优化音效。 6.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及以上标准。 7.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等方式与移动设备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8.整机支持便捷投屏功能（如超声波配对、扫码投屏、NFC投屏等至少一种方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即可实现一键投屏。		
6	激光工程投影仪	1.▲显示技术：不低于3LCD或同等性能水平的其他主流显示技术（如DLP等）;亮度：≥7300流明中心亮度;分辨率：≥1920×1200; 2.如采用3LCD液晶成像方案，液晶显示面板尺寸≥0.76×3。 3.标准光源：激光，寿命≥20000小时 4.对比度：≥3000000：1 5.标配原装电动变焦镜头，投标方需根据实际安装距离及画面尺寸确认标配镜头能满足投射需求；若标配镜头无法满足现场投射要求，中标方须无偿更换适配镜头，采购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输入端口：≥HDMI×2；HDBaseT×1； 7.输出端口：≥音频（3.5mm）×1 8.功耗：标准功耗≤600W，最低待机功耗≤0.5W 9.重量：≤18KG 10.具备高效稳定的风冷/液冷散热系统，满足7×24小时连续运行要求。 11.支持4K超高清信号输入，最高4096x2160@30Hz 12.色彩校正功能，内置菜单可选≥30种语言，内置梯形校正，八点校正，墙角校正，枕形校正。 13.电动镜头记忆功能，支持菜单位置和菜单角度调整，接通电源、信号接入后无需操作自动开机，远程实时监控，邮件报警，日志生成。 14.进出气口温度和安装方位可实时监测；支持彩色墙面色彩补偿投影；开机密码功能。 15.支持镜头快门功能，暂时关闭光源；二氧化碳节能减	6	套

		排提醒；支持 PJLink、RS-232、TCP/IP 等主流外部控制协议至少一种；信号无缝切换，切换信号时不黑屏。 16.支持鼠标直接连接投影机控制菜单；支持最多 254 个控件 ID，多机使用时方便控制；能够以±1 像素为单位水平或垂直调整红绿蓝颜色偏差。		
7	激光投影仪	1. ▲显示技术：不低于 3LCD 或同等性能水平的其他主流显示技术（如 DLP 等）;亮度：≥6300 流明中心亮度;分辨率：≥1920×1200;如采用 3LCD 液晶成像方案，液晶板≥0.64 英寸； 2.★投影类型：高色域投影机，产品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3.镜头投射比 1.2-2.0:1，变焦比≥1.6 倍；具备镜头位移功能，水平≥±29%，垂直≥0~+60%V； 4.光源：激光二极管，光源寿命≥20000 小时；对比度≥3000000：1； 5.端口：≥1 个 VGA，≥2 个 HDMI，≥1 个立体声微型音频；≥1 个控制串口端口槽（D-Sub 9 针）；≥1 个 RJ-45 端口，≥2 个 A 型 USB,≥1 个 B 型 USB； 内置 HDBaseT 接口，可实现 100 米远距离传输； 6.噪声：≤35dB； 7.★具备长效防尘散热系统，能有效抵挡粉尘侵入光电核心部件，稳定可靠便于散热； 8.激光光源模组防尘级别≥IP5X； 9.★支持无线投影功能，可支持不少于 16 个终端设备同时接入，并支持不少于 9 个画面同时显示。支持 PIN 码、扫码等至少一种安全便捷的连接方式。 10.▲保证核心成像器件长期稳定可靠工作，有效保证画面色彩持久稳定；	3	套
8	幕布	1. 幕布参数:150 寸 16:9，低噪音马达； 2.增益倍数：0.8-1.2 3.全视场角：≥160° 4.对比度：≥500:1 5.根据教室实际情况吊装、墙装；电动；布线美观。	9	套
9	音频主机	1.音频处理器和数字功率放大器、红外（或其它主流无线音频接收模块）一体式设计，高度≤1U，功率≥150W。 2.为满足多种设备有机融合，主机具有≥6 路音频输入、线路输入≥3 路、音频输出≥8 路，RJ45 网络调试和串口通讯功能，主机前面板带 TFT 彩屏，支持设置屏幕操	8	套

		作密码（位数可自定义）。 3.主机软件支持反馈抑制、回声抑制、混音矩阵、闪避器、电平表功能模块，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主频≥800MHz，或具备同等处理能力的多核架构，支持浮点运算及复杂音频算法实时处理；支持不低于31段图示均衡器（GEQ）或多段参量均衡器（PEQ），并具备实时频谱分析显示功能。 4.满足课程录音复习，主机支持插入U盘随堂录制讲课语音及课件音频混音文件，录音支持降噪录音，录音时长＞1000小时，即插即录，录音文件为mp3格式。 5.支持“一键自动调音”功能。 6.音频主机具备环境噪声抑制功能、声场定位及自适应音量调节功能、自动反馈抑制功能。 7.具备信号优先功能，支持当优先信号信号输入时，其他信号自动衰减。 8.支持≥6入8出音频矩阵功能。 9.方便后期使用，要求主机和软件具有“一键备份参数”和“一键还原参数”功能。 10.信噪比：≥97dB，总谐波失真：≤0.1%，增益差：≤0.2dB。 11.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20dB。		
10	音箱	1. 采用线性阵列音箱或等效全频音箱结构，具备远距离传送特性。 2. 频率响应范围：50Hz-20kHz，阻抗：≥8Ω，额定功率≥65W。 3.灵敏度：≥87dB，最大声压级：≥110dB。	8	套
11	鹅颈麦	1.电容式换能方式，超心型指向。 2.灵敏度-46dB±2dB，有效适音距离10-50cm。 3.电子轻触开关，提供电压幻象48V。 4.频率响应（Hz）：20Hz-20KHz 5.输出阻抗（欧姆）：75Ω 6.5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音频线	8	套

12	多媒体电子讲桌	1.金属木纹桌面、冷轧钢板桌体、主构架和前双U型塑钢桌脸,塑钢扶手；桌面采用E0级环保高密度板。 2.正前方采用双U型设计，双色套印，方便印校徽。前后桌体造型参照学校现有多媒体讲桌风格，保持校区视觉效果一致，流线型设计,无棱角，保护师生安全。 3.抽拉式键盘盒，带不锈钢滑轨。键盘板下的塑钢盒内，可放中控面板、鼠标、笔记本电脑接线、可固定便携展示台、水笔、水性笔擦等专用位置；笔记本电脑接线为抽拉接线方式,不用时凭重力自动回收；6个锯齿型独立接线位，可以独立抽拉。USB\VGA\VIDEO\AUDIO\NET；水笔擦下面有储水槽。 4.其中15度显示器安装面倾斜，角度便于老师可视，桌面覆浅茶色钢化玻璃防尘。 5.尺寸及样式参考附图（或同等款式）。长宽高约110×60×100cm，允许±5%误差。下配底座。 6.包含中控模块多种电子接口。 	7	台	
13	教学电脑		1.CPU信息:CPU性能不低于主流中高端处理器性能水平（参考性能：Intel酷睿i5-13400或AMD同等级别及以上；该参照型号不限制品牌、架构、具体型号，投标人可提供同等及以上性		

		▲CPU规格	能水平的其他 CPU 产品）； 2.物理核心数：≥10 核； 3.线程数量：≥16 线程； 4.热设计功耗（TDP）：≤65W； 5.内存最高速率：支持 DDR4 3200MT/s 及以上； 6.内存通道数：≥2(主板支持双通道;本次配置 1 根内存，以单通道模式运行，未来升级时可再插 1 根组成双通道)； 7.内存位宽：64bit；	9	套
		▲内存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16GB（预留不少于 1 个空闲插槽）； 2.内存类型：DDR4 及以上，支持双通道； 3.内存条配置数量：≥1 根；		
		主板规格	▲1.主板集成模块：标准 MATX 商用主板，集成资源扩展、计算处理、音频扩展等模块；内置防雷及过流保护功能； ▲2.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处理器性能不低于本项目 CPU 规格要求，最大支持 128GB 双通道内存； ▲3.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1 个 PCIe 4.0 X16 插槽、≥2 个 PCIe 3.0 X1 插槽； 4.特殊孔位及接口：预留满足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3A；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孔位，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 ▲5.主板其他内置接口：≥4 个 SATA3.0 接口、≥2 个 M.2 NVMe 接口； 6.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64GB； 7.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28GB		
		存储设备规格	▲1.固态盘数量：≥1 个； ★2.固态存储容量：≥1TB； 3.固态存储接口协议：支持 NVMe PCIe 4.0 及以上接口协议（向下兼容 PCIe 3.0）； ▲4.固态存储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标准的插卡形态； ▲5.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支持断电保护、批量读写、硬件还原加密。		

		显卡规格	▲1.显卡类型：独立显卡，适配教学设计、编程实训、高清影音等多场景教学使用； ▲2.独立显卡显存类型：GDDR6 及以上高速显存（或同等级别高速显存）； ★3.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28bit； ★4.独立显卡显存容量：≥4GB；		
		显示设备规格	1.屏占比：≥90%； ▲2.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FHD 全高清； ▲3.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 ▲4.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5.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 6.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 特拉每球面度）； 7.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8.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外设规格	▲1.鼠标数量：≥1 个； ▲2.键盘数量：≥1 个； ▲3.键盘按键数目：104 键加厚机房防水键盘； ▲4.键盘连接方式：有线屏蔽线材； ▲5.键盘键程：2.3mm~4.0mm； ▲6.键盘按键压力：0.54N±0.14N； ▲7.有线键盘连接线：≥1.5 米屏蔽阻燃加粗线材； ▲8.键盘颜色：黑色； 9.键盘其他要求：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 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10.鼠标连接方式：有线； ▲11.有线鼠标连接线：≥1.5 米屏蔽阻燃加粗线材； ▲12.鼠标 DPI 分辨率：800~1600； ▲13.鼠标颜色：黑色； ▲14.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网络设备规	▲有线网卡数量：1 个 2 千兆自适应高速有线网卡		

		格			
		外部接口规格	▲1.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2.USB 母座接口要求：机箱前面板额外预留 2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和 1 个通用 A 型 USB 母座接口孔位，采用横向排列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27mm； ★3.视频接口数量：≥3 个； ▲4.音频接口数量：前置≥2 个（耳机+麦克风）、后置≥3 个，合计≥5 个音频接口；		
		整机基础规格	▲1.整机外观：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2.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机箱前置位置提供电源、硬盘、网络三色状态指示灯； ▲3.整机结构：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		

			落，撕下无残留；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4.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尘防护要求； ★5.整机噪音：整机空闲状态噪音≤40dB（分贝），满载状态噪音≤45dB（分贝）。 ▲6.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8.机身材质：加厚阻燃冷轧钢板机箱； 9.机身颜色：黑色商务色系； ★10.机身尺寸容量：标准 MATX 加厚机箱，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支持主流 MATX 主板安装；		
		CPU 性能	▲1.CPU 物理核数：≥10； ▲2.CPU 主频：≥2.5GHz； ★3.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读写速率≥3200MT/s；		
		显卡性能	▲1.显示分辨率：≥1920×1080 高清输出； ▲2.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支持三屏同显/异显；		
		显示设备性能	1.显示屏刷新率：≥75Hz； 2.显示屏位深：≥8bit； ★3.显示屏色域：≥100%sRGB； ★4.显示屏色准：ΔE≤3； 5.显示屏响应时间：≤8ms； 6.显示屏亮度：≥350cd/㎡； 7.显示屏亮度一致性：符合国标 GB/T 9813 相关要求； 8.显示屏对比度：≥1000:1； ▲9.显示屏其他参数：无频闪调光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10/100/1000/2500Mbps 自适应；		
		▲主板功能	▲1.内存扩展接口：≥2 个 DDR4 及以上高频内存插槽； ▲2.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3.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4.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双 M.2/SATA 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显卡功能	▲1.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支持至少 3 路独立显示输出(接口类型不限,但须包含至少 1 个 HDMI 接口），支持复制模式或扩展模式，须适配采购人现有显示器接口； ▲2.独立显卡数量：1 张，高性能独立显卡；		
		▲显示设备功能	▲1.显示器接口：全适配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2.显示器支架：显示器自带升降俯仰旋转金属支架，稳固可调； ▲3.显示器参数调节：a)提供 OSD 侧边快捷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支持 PCIe4.0 高速固态存储、SATA 固态存储等主流存储部件；		
		▲网络设备功能	▲1.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数据传输：支持 2.5G 高速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精细化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溯源记录功能 ▲3.有线网卡接口类型：屏蔽式标准 RJ45 接口； ▲4.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升级，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外部接口功能	▲1.音频接口类型：支持3.5mm孔径4段式降噪音频接口； ▲2.视频接口类型：至少包含1个HDMI 2.0或以上版本接口，以及≥2个其他视频输出接口（如VGA、DP、Type-C等），支持三屏同显或异显； ▲3.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无损输出，适配外接大屏教学设备；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额定功率≥400W（满足整机满载运行及合理升级余量）；电源转换效率≥85%；具备国家3C安全认证。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GB/T15934国标，适配校区电压波动环境；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GB18030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硬件一键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主板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系统、驱动升级； ▲5.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6.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存储接口； ▲7.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8.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9.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存储设备可靠性	1.固态存储寿命：TBW≥120TB（条件：1TB硬盘容量）		
		▲显示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设备可靠性			
		▲外设可靠性	▲1.键盘按键寿命：≥1000 万次按压； ▲2.鼠标按键寿命：≥500 万次按压； ▲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4.风扇寿命：≥4 万小时静音稳定运行；		
		▲整机可靠性要求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9254.2 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规定；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7.MTBF 测试：MTBF≥30 万小时；		
		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全适配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设计、编程实训等教学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智慧校园大数据教学平台；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 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 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 体,符合专		

			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 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服务周期：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4.预装操作系统：预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教育专业版操作系统； ▲5.培训服务：提供全套运维手册、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线下集中实操培训； ▲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提供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运维手册； ▲7.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免费上门硬件扩容、固件升级、系统优化增值服务； ▲8.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原厂免费 3 年整机上门维保（含人工、原厂配件、上门差旅费）； ▲9.合格证书要求：提供整机、电源、显示器三方原厂合格证； ▲10.开箱组装/使用指导：批量交付现场整机组网、系统调试、管控软件实操指导； ▲11.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专属高速驱动下载官网+全套原厂驱动光盘； ▲12.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校园专属教学软件永久免费下载渠道；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供应链质量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整机安全性要求	1.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符合 GM/T 0008 国密标准,或芯片密码模块符合 GB/T 37092、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USB 端口管控：支持 USB 端口管控； ▲3.信息安全基本要求：a)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		

			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4.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5.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4	网络综合布线服务		提供综合布线服务，综合布线服务所需辅料均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调试。 **本项为服务项。**	1	项
15	其它		以上项目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护和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技术部分

11、服务部分

12、综合实力部分

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技术部分

11、服务部分

12、综合实力部分

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

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

附件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实质性要求承诺及材料，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元）：							

填写要求：※1.货物类产品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个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不允许填写“国产”或“国标”等模糊语言，如不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技术部分

附件 11：服务部分

附件 12：综合实力部分

以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的可不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标的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

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多品目类项目，应逐项进行声明，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各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产品，逐项产品进行填写，但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服务品目项不用进行声明。

2、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相同，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3、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

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

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